

香港六宗教領袖座談會

研商宗教自由小組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修正本)

日期：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基督教服務處

出席者：傅教：黃允畝副會長

基督教：李景輝牧師

回教：脫維善主席

天主教：康建璋神父

道教：梁省松道長

孔教：莫汝興校長

列席者：聯合秘書處

區潔名先生

洗梓林校長

溫祖慶先生

一、開會首先是推舉黃允畝副會長為是次會議主席，黃會長因上次未有出席會議謙辭，仍請李景崧牧師擔任主席，記錄則由溫祖慶先生負責。

二、上次會議記錄蒙德果議一致通過

三、是次會議主要討論早擬宗教自由聲明之工作應否繼續進行。各代表均認為由於中英香港前途問題關係業已公佈，且內容亦包括宗教信仰自由，似應遵照上次會議議定之方針發出該份聯合聲明。但仍可採用其他形式，例如協議草案發給意見書，其基本法則及建議書可及新早之平等表聲明宗教團體對維持宗教自由之意願。

四各代表一致決定以中英協議為基礎用書信形式向有關當局表示意見。包括贊同協議內容及強化對宗教自由之意願。至於宗教自由之細則仍留待其基本法製定時補充。並議定交由聯合秘書處區潔名先生起草該函件。呈交各宗教領袖審閱。於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宗教領袖座談會經各領袖批准及簽署後隨即送交港府之民意審核處。

三散會時間。下午四時廿分